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蘇錦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教育局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鍾嶺海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茹國烈先生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湯柏燊教授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及教務長  
許文超博士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舞蹈團

行政總監  
袁立勳先生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藝術總監  
古天農先生

總經理  
陳敏斌先生

香港中樂團

行政總監  
錢敏華女士

進念二十面體

行政總監  
胡恩威先生

董事會成員  
陳偉群先生

城市當代舞蹈團

行政總監  
陳綺文小姐

創辦人／藝術總監  
曹誠淵先生

香港芭蕾舞團

行政總裁  
麥素賢女士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楊惠女士

音樂總監  
葉詠詩女士

香港管弦協會

監察委員會主席  
何承天先生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主席  
陳永華教授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志森先生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主席  
林子釵小姐

香港藝術節協會

發展總監  
陳永剛先生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副主席  
鄧民亮博士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何嘉坤小姐

香港耀能協會

經理  
鄒璧儀小姐

香港展能藝術會

執行總監  
譚美卿女士

執行委員  
鄭嬋琦女士

許偉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對藝術團體的資助及文化藝術方面的人才培訓**  
[立法會CB(2)2416/07-08(01)及(02)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416/07-08(01)號文件]所載的各項重點。

與團體代表會晤

2. 共有17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就撥款資助演藝團體、培訓文化藝術人才，以及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的事宜表達意見。委員察悉，香港芭蕾舞團及中英劇團有限公司的代表不會口頭陳述意見，但會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

香港舞蹈團

[立法會CB(2)2507/07-08(01)號文件]

3. 袁立勳先生陳述香港舞蹈團在其意見書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本港的舞蹈觀眾數目不多，香港舞蹈團要以高質素的演出來吸引觀眾入場。該舞蹈團在2001年公司化後，在演出場數、觀眾拓展、票房和贊助方面均有長足的進步。他又表示，在2001-2002年度，政府資助比率約為94%，而這比率在2007-2008年度已減至72%左右。

4. 袁先生補充，香港舞蹈團一直以來積極向學校及社區推廣舞蹈藝術，並會透過"場地夥伴計劃"和荃灣大會堂合作，推廣優質的節目。

香港中樂團

[立法會CB(2)2721/07-08(01)號文件]

5. 錢敏華女士陳述香港中樂團在其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她表示，香港中樂團會繼續透過舉辦不同項目，積極宏揚中國音樂文化。她認為，政府應向主要演藝團體提供穩定的資助，讓這些團體可在穩定的環境中發展。她指出，當局不應單憑一些可量化的工作成果，來衡量藝術團體對社會的貢獻。由於不同的藝術團體把演出分類的方法不盡相同，香港中樂團對政府當局文件[立

法會CB(2)2416/07-08(01)號文件]附件1A及1B所列的數字及分類方式，表示有所保留。她又察悉，當局在編製這些數字時，未有考慮這些藝術團體對社會的貢獻。

#### *進念二十面體*

6. 陳偉群先生指出，政府在2008-2009年度向9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總額約為2億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文化藝術服務的開支約為20億元，而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的一筆過撥款則約為216億元。他認為，立法會不應只是密切監察第一個範疇撥款的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亦須對其餘兩個範疇(即康文署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作出同樣的監察。胡恩威先生認為，現時就主要演藝團體撥款事宜進行的檢討，亦應涵蓋有關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及康文署的撥款事宜。鑒於演藝學院將會開辦一系列課程，胡先生建議應先就演藝行業的人力需求進行評估，以確保新課程的畢業生能找到工作。他又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關注藝發局的發展空間。該局於1993年成立以來，一直未獲當局增加資助。

#### *城市當代舞蹈團*

[立法會CB(2)2507/07-08(02)號文件]

7. 曹誠淵先生表示，向主要演藝團體提供政府資助，可營造穩定的環境讓這些團體追求藝術發展。他指出，儘管部分藝術表演的觀眾數目較少，但該等表演有頗高的藝術價值。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藝術團體的撥款額時，不應把文化藝術視作營商活動，而過於着重圖利。他籲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宜時，研究如何能協助這些團體在藝術創作方面力臻卓越。

####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8. 楊惠女士和葉詠詩女士指出，政府資助對樂團的生存至為重要，在香港商業化的環境下情況尤然。葉女士表示，由於撥款不足，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未能推出多項教育及外展活動。她又表示，業內仍然存在音樂家和藝術行政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因為這些職位的薪酬欠缺吸引力，未能吸引新人入行或挽留人才。她籲請委員研究藝術文化界的資源問題，以及拓展藝術文化界的發展空間。

*香港管弦協會*

9. 何承天先生認為，香港應着手制訂適時措施，加強文化藝術軟件，以體現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何先生指出香港管弦協會在過去數年獲得的政府撥款減少，並籲請政府當局整體增加對各藝術團體(包括香港管弦協會)的撥款資助，以促進藝術團體的發展。他補充，香港管弦協會希望政府當局提供足夠撥款，讓該會繼續舉辦外展活動，這些活動對在社會推廣藝術具有重要的作用。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10. 陳永華教授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如何整體加強支援本地演藝團體，不應透過削減其他藝術團體的資源，來增加對某些藝術團體的撥款資助。陳教授提到海外經驗時指出，藝術及創意產業可帶來龐大的經濟裨益，令整個社會受惠。陳教授批評政府當局文件第22段所載有關"研究院修課課程"的資料並不準確，當中只提及演藝學院開辦的課程，沒有提及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其他類似課程。

*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

11. 高志森先生澄清，他在以往的會議上曾表示，現行撥款政策造成不公平競爭，他所指的是受資助及未獲資助的劇團之間的競爭。他認為，當局的政策令民間劇團在培訓人才及節目發展方面，陷於頗為絕望的處境。他又表示，儘管政府為藝術發展提供撥款的其中一個政策目的是培育年輕及新進的藝術工作者，藝發局在2007年成立的新苗資助計劃為每名申請人提供的資助水平，只是介乎12,500元至3萬元。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加強提供場地支援，以及減少因為場地租金／宣傳費用高昂所構成的財政負擔，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下稱"協會")*

*[立法會CB(2)2507/07-08(03)號文件]*

12. 林子鏞小姐陳述協會在其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她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文化工作經理職系的專業培訓及人員編制。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文化工作經理的專業發展，令此職系的人手更穩定。

*香港藝術節協會*

13. 陳永剛先生表示，從海外經驗可見，政府為當地城市的文化藝術發展提供專設撥款，往往可振興城市的旅遊業，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以至提升城市的整體競爭力。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本地藝術團體，使藝術界能持續發展。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14. 何嘉坤小姐表示，她曾在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上詳述她的意見，現擬補充的是，她贊同陳永華教授的意見，認為政府投資藝術及創意產業，對社會整體會帶來經濟裨益。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下稱"博物館館長協會")*

15. 鄧民亮博士表示，博物館館長協會曾就2008年5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了一份詳細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95/07-08(01)號文件]。他指出，實習是館長接受正式培訓重要的一環，但本地博物館欠缺資源提供實習培訓。他表示，由於撥款資源不足，現職館長亦缺乏機會接受在職培訓。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時促請當局盡快進行人力供求研究，評估館長職系的人才供求等情況，以探討有何最佳可行辦法消除人力供求差距，以及提供所需的人才培訓。

*香港耀能協會(下稱"耀能協會")*

16. 鄒璧儀小姐表示，政府當局為耀能協會提供的撥款，只足以讓該會提供現有服務。當局沒有額外撥款，支援該會向殘疾人士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她闡明這些活動對服務對象有積極影響。她並指出，耀能協會只是依賴私人贊助來推行這些活動。她促請政府當局向耀能協會提供額外撥款資助，以及提供免費交通服務，方便殘疾人士參與這些活動。

*香港展能藝術會(下稱"展能藝術會")*  
[立法會CB(2)2464/07-08(01)號文件]

17. 鄭嬋琦女士陳述展能藝術會在其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當局應維護殘疾人士在無障礙的環境下參加藝術文化活動的權利。就此，政府當局應制訂整全的策略，向殘疾人士推廣這些活動。鄭女士籲請政府當局向展能藝術會提供足夠撥款，俾能為殘疾人士舉辦更多此方面的活動。



許偉民先生

[立法會CB(2)2529/07-08(01)號文件]

18. 許偉民先生陳述他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他詳述其本人參加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藝術文化活動的經驗，以及從中得到的裨益。他籲請政府當局推行適當措施，方便殘疾人士參加這些活動，例如提供一些容易到達的適當演出場地。

#### 文化政策及資源分配

19. 劉慧卿議員指出，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是政府當局其中一項主要文化措施。立法會即將審議有關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建議。由於她注意到社會上有強烈聲音反對推行該計劃，她請團體代表就是否值得動用如此鉅額的撥款表達意見。她表示，由於香港市民對藝術文化活動普遍不感興趣，很多人質疑該計劃會否成功，並認為推行該計劃只會浪費公帑。袁立勳先生回應時表示，透過讓市民有機會欣賞更多優質演藝節目，他肯定原先反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人其後會改變他們的立場。他表示，西九文化區是藝術界的夢想，在拓展觀眾方面會有刺激作用。

20. 湯柏燊教授認為，當局有必要致力發展倚靠3類資源(即高技術人士、知識資本及創意)創建的優質文化軟件。他認為，本地藝術界所有界別同心協力，對本港成功發展優質文化軟件至為重要。他認為，只有透過創造有利的文化和社會條件，藉此孕育下一代藝術專才，香港才能真正發展為文化樞紐。他補充，為確保演藝學院與時並進，並配合藝術及文化界在短期內的迅速發展，該學院在2008-2009年度會進行策略定位及架構檢討。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發展文化藝術的基本問題在於當局為此範疇提供的資源不足，這點從硬件及軟件發展步伐緩慢可見。他表示，政府的願景只是把香港發展為亞洲國際金融中心，文化藝術則只是"陪襯品"。他認為，除非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透過提供資助及演出機會扶助藝術工作者及培育新進的藝術工作者，否則藝術界的發展空間有限。他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藝術工作者欠缺事業前景，獲得的金錢回報又偏低，這窒礙了新人加入此行業。

22. 李永達議員同樣認為撥作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不足。政府當局應力求善用此範疇的現有資源，包括演出場地的運用。他請團體代表就當局應作出甚麼改善表達意見。

23. 胡恩威先生建議，由於大部分資源由康文署管控，當局應就康文署所獲撥款及其角色進行檢討。他認為，康文署為藝術創作提供的支援甚為不足，藝術工作者往往要同時承擔行政職務及推行教育活動。他又籲請立法會向當局爭取增撥資源，以供發展文化藝術。他又補充，現時有客觀的資料和數據可用於計算需增撥多少資源，以配合演藝團體的需要。霍震霆議員建議，各團體應提供這些資料和數據，供立法會議員考慮。
24. 高志森先生引述上海成立文化信託基金為例，並指出該基金接受所有當地的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申請，而所有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根據有關政策，國營或民間劇團均享有平等機會獲分配資助。
25. 陳永華教授認為，如香港在文化藝術發展方面遠遠落後，將難以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應以一些文化藝術亦發展蓬勃的國際金融中心(例如倫敦及紐約)為效法對象。
26. 霍震霆議員指出，廣州亦致力在文化水平方面追求卓越，不少知名的建築師亦參與進行當地的建築項目。他詢問高志森先生，政府當局須採取甚麼措施，加強對藝術團體的支援。高先生重申，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他表示，長久以來存在資源錯配的問題，令當局撥作支援民間藝術團體的資源不足，有礙受資助藝術團體達到自給自足。
27. 主席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述明他們認為當局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現行模式應作出甚麼改變，以免窒礙沒有接受資助的藝術團體發展。
28. 葉詠詩女士建議，當局應成立一個文化事務局，負責就業界的資源分配作政策決定。她又建議，按現行資助機制申請資助的行政程序繁複不堪，當局應簡化有關程序，以減輕主要演藝團體沉重的行政工作。曹誠淵先生籲請立法會議員敦促政府當局推行積極措施，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高志森先生表示，除了上海成立文化信託基金的例子外，當局亦可參考韓國的做法，當地政府除了提供資助讓民間藝術團體應付經常費用外，亦會直接投資民間藝術團體。
29. 何嘉坤小姐建議，當局應向贊助非牟利演藝團體的機構提供稅項寬減，亦應考慮提供撥款，讓新進藝術團體聘請行政輔助人員，以減輕藝術工作者的行政雜務。陳敏斌先生認為，現行資助模式過於僵化，當局應探討採用其他資助方式，例如提供租金資助。

30. 對於有意見建議政府當局就撥款安排進行的檢討，範圍亦應涵蓋康文署，以及向藝發局和演藝學院提供的撥款資助，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她請團體代表就"旗艦"藝團的概念表達意見。胡恩威先生表示，儘管他贊成香港應有"旗艦"藝團，但當局沒有清楚界定"旗艦"藝團的概念。他覺得目前這概念混淆不清。曹誠淵先生及陳永華教授同意，作為一個大城市，香港應發展"旗艦"藝團。陳教授認為，"旗艦"藝團不必是規模龐大的藝團，藝術水平卓越的小藝團亦可視為"旗艦"藝團。

31.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過去10年，有很多新進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在藝術界冒起，他們在專業發展方面需要獲得支援，當局有必要在提供支援予"旗艦"藝團及新進藝術工作者／藝術團體之間求取平衡。她請團體代表就此表達意見。

32. 陳敏斌先生表示，由於藝發局負責提供撥款資助，培育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術工作者，藝發局應瞭解這些藝術團體／藝術工作者缺乏資源。他認為，政府當局就本地藝術團體獲提供的撥款資助所進行的檢討，範圍亦應涵蓋藝發局獲分配的資源是否足夠。胡恩威先生補充，康文署備有此方面的資料，因為中小型藝團向康文署提出申請，以獲得租用場地方面的租金資助及其他撥款資助。

33. 陳偉業議員認為，撥款政策應使該等值得當局資助但未獲資助的藝術團體，有生存的空間。關於香港是否有足夠的觀眾基礎，支持"旗艦"藝團在財政上達到自給自足，他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34. 胡恩威先生及陳敏斌先生表示，從9個主要演藝團體的票房往績可見，本港有大量高水準的觀眾。何嘉坤小姐認為，委員應注意一點，就是假若一個藝術團體的存亡，完全取決於市場力量，便可能會迫使該藝術團體的製作變得過於商業化。

35.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研究現行撥款政策，在何種程度上能達致各項政策目標，而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政策目標是循6項原則制訂，包括"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及"民間主導"等。當局亦須處理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及2008年5月9日的上次會議上指出，有關現行撥款政策存在的各項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委託藝發局負責進行讓藝術界所有持份者參與的討論，並根據討論期間接獲的意見，制訂文化政策更具體的細節和現行撥款機制的改善措施。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會進行調查研究，以制訂一套評估主要藝團的新準則。在制訂新準則時，該局會考慮多個指標，包括藝術團體的藝術水平、對社會的貢獻、可量化的工作成果，以及管治和管理方面的表現。這項研究亦會探討成立“旗艦”藝團、制訂主要藝團行列的進出機制，以及建立銜接階梯，讓第二梯隊及以下的藝術團體可晉身成為主要藝團。他表示，該項資助研究亦會探討應否及如何制訂配套措施，支援沒有接受資助的演藝界。他補充，當局進行此項研究時會諮詢藝術界人士。

3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又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動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他請委員察悉，當局為文化藝術提供的撥款總額，由2007-2008年度的25億元增至2008-2009年度的27億5,000萬元。此外，民政事務局已計劃在各區額外提供文化設施，以配合演藝界及社會多元化的需要。

3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補充，在向康文署提供的20億元撥款中，只有7億8,000萬元是用於表演藝術場地的場地管理及相關的活動開支，當中包括舉辦多項文化活動及提供支援服務，扶助本地表演者發展。在2008-2009年度，康文署向500個中小型藝團／藝術工作者提供的估計資助總款額大約是1億6,100萬元。他又請委員察悉，當局在過往曾進行各項檢討，研究如何能令康文署管控的文化藝術資源更用得其所。他表示，康文署會繼續檢討及改善資源的運用。

39. 藝發局行政總裁表示，在政府撥作文化藝術用途的撥款(在2008-2009年度約為27億元)中，藝發局獲得的資助大約是8,300萬元。此外，藝發局一直透過藝術發展基金支持外訪文化交流活動，當中涉及每年大約1億元的資助總額。他又表示，由於資金有限，在藝發局接獲的撥款申請當中，每年未獲撥款的申請比率大約是七成。主席要求藝發局行政總裁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藝發局

####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共融藝術亦是一種藝術形式，不應把共融藝術的發展當作福利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推動殘疾人士參與藝術創作提供更多支援。他請有關的團體代表進一步闡明各團體在參與藝術創作方面面對的困難。

41. 鄒璧儀小姐表示，一些屬耀能協會成員的人士透過參加"賽馬會藝力顯光華"計劃，顯示出他們確實具有優厚的藝術潛質。然而，耀能協會欠缺資金聘請專業教師，協助這些成員全面發展藝術潛質。許偉民先生補充，他希望殘疾人士能獲提供個人助理，以協助他們參與有關的培訓活動。

42.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共融藝術的工作是由哪個政策局負責。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證實，共融藝術屬於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他解釋，不論是殘疾人士、婦女團體、兒童團體或其他機構提出撥款申請，藝發局及康文署考慮撥款申請時，一律採取相同的標準。康復專員解釋，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組致力鼓勵殘疾人士參加藝術活動，作為他們康復過程的一部分。

#### 日後路向

政府當局

43.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該項撥款資助研究的詳細資料，例如進行研究的時間表及擬涵蓋的具體事宜，以及任何促進共融藝術發展的計劃。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第四屆立法會密切監察這些政策事宜。她要求秘書把這些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須跟進討論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秘書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26日